

证券代码：834668

证券简称：同昌保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因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3年4月2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26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

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8名股东未参会，亦未委托其他人参会，未参会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008,400股股票，占6.0168%的表决权，属于异议股东。

公司积极与8名异议股东进行了沟通联系，其中4名异议股东（持有股份数合计3,0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60%，占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9.82%）申请回购股份，已签署《股份回购合同》，并在《股份回购合同》中承诺，“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同意公司办理终止挂牌相关手续，并在回购期内无条件配合回购义务人和公司办理与回购、终止挂牌相关的事项。”；另外4名异议股东（持有股份合计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8%，占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的0.18%）分别签署并向公司提交了《同意函》。《同意函》内容为：“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该公司”）申请股票（证券简称：同昌保险；证券代码：834668）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人作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终止挂牌后，公司会严格落实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积极促进义务方与异议股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竹焕

联系电话：0871-67177183

邮箱：467673763@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陆家路99号福合商务楼5-3室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267号）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